

大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細則

84年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93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
93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
94年2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21075號函備查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4799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校際合作，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訂定「大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進行校際選課應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填寫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師徒導師(或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設之課程，則應填寫原就讀學校發給之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核可後，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應同時符合下列學分數規定：
一、 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二、 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惟總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之延畢生得不受此限。
三、 校內修習學分數應符合本校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四、 與校內修習學分數之總計不得超過本校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 第五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 第六條 校際選課須經兩校同意，其學分費之徵收依選課學校之規定。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第八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仍應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至他校選課，若因修習教育學程需要，申請至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得不受此限，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